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771號

聲 請 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苗豐強

相 對 人 台灣奇茂資訊有限公司

奇茂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李永銘

相 對 人 趙憶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，尚餘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2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6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7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8 止執行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11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19771號				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 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 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即提示 日（民國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 國）	年息
001	10,000,000元	10,000,000元	102年5月16日	114年8月6日	114年8月7日	6%
002	10,000,000元	8,647,272元	109年9月9日	114年8月6日	114年8月7日	6%